

第一

中華民國卅四年三月二拾號收到

市 由 擬 批 示

據巴東縣府呈以交通費達八口

增請升為二等縣一案仰知照由

批存

存查

令及
盧光剛
主事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武昌

廿四年十二月廿七日省民二字第2194號

一據巴東縣政府本年三月秘字第75號呈稱本縣當本省西部高原轄境皆為崇山往昔以出產稀薄經濟貧瘠縣級編制位列三等惟自武漢特進沙宜淪陷以來車馬當陪都屏障扼省

1270

會門戶握長江運輸重心為巴柯施巴公路焦點人口激增事務繁劇按思原定三等縣之編制實不足以應需要而竟事功擬請將本縣之級晉為二等以符名實而利政務是否有當理合條文呈請查核示遵等因

二查該縣人口經濟文化近年均有增進核與本省二等縣之標準相合應准晉級為二等縣經電准內政部於十月一日渝民字第132號公函復以經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

建設廳

右令

主席

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劉宗